

建材行业

工信部出台《水泥行业准入条件》点评：

报告原因： 行业重大政策公布

剔除表面看本质，未来新增产能有限供给因素利好不变

2010 年 12 月 1 日

评论：

- 与去年 9 月工信部出台的《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比较，工信部此次正式公布的《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变化主要有四点：①**对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年产能超过人均 900 公斤的省份，原则上应停止核准新建扩大水泥（熟料）产能生产线项目，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等量或减量淘汰”的原则执行**，去年的意见稿中规定的是人均熟料产能超过 1000 公斤的停止新建，低于 1000 公斤的新建水泥熟料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等量淘汰”的原则核准；②由鼓励现有水泥企业间的重组联合，支持大企业中小企业并购重组后的改造投资，改为**鼓励现有水泥（熟料）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不以新增产能为目的的技术改造项目**；③投资水泥项目的业主，自有资本金的比例不得低于 50%改为**投资水泥（熟料）新、改、扩、迁建项目自有资本金的比例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35%**。④由单线建设规模必须达到或超过日产 5000 吨级水泥熟料改为**单线规模要达到日产 4000 吨级水泥熟料规模**。
- **表面上看水泥投资门槛下降，但实际上我们认为未来新增产能有限**。首先，对于人均熟料产能超过 900 公斤的地区基本停止新建生产线，目前低于 900 公斤的有辽宁、云南、新疆、青海、甘肃、山西、贵州等省份（2009 年底）未来有新建的可能，但新增产能总量的前提是以淘汰量为上线，意味着未来产能增量有限；其次，38 号文去年出台且目前还在执行，除了新疆之外的其他省份今年已没有新建生产线，从今年前 10 月水泥投资额增速由去年的 61.75%迅速下降至 8.75%也能看出；再次，此次准入条件提出了支持不以新增产能为目的的技术改造项目，由于目前新建生产线审批难度大，有些企业可能存在以技改名义改造原有生产线以增加产能，我们认为此次政策出台后从另一个角度降低了新建生产线的可能性。
- **准入条件出台构成利好，并不仅限于华东地区上市公司**。首先，从新增产能角度考虑，中东部区域省份因新型干法占比和人均熟料产能较高，未来新建生产线可能性很小，上市公司如海螺水泥、华新水泥、江西水泥、塔牌集团等明显受益；其次，我们认为针对落后产能较高的地区如甘肃、青海、河北、山西等省，假设审批放开，在政策允许条件下，区域内龙头公司在资源控制和市场控制均处于优势地位，从支持行业集中度考虑获批新建可能性会更大，市场话语权会进一步提高，相关受益公司有冀东水泥、祁连山、亚泰集团等。
- **准入条件明确提出鼓励现有水泥（熟料）企业兼并重组，并购潮将是未来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在新增产能有限的前提下，企业之间并购将是主流，从并购能力、资金实力、管理能力以及股东背景角度考虑，我们仍推荐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祁连山、亚泰集团、赛马实业。
- **我们维持行业“看好”评级**。总体上我们认为随着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供需环境趋好，未来水泥行业将进入需求稳定增长、盈利明显改善时期。

分析师：赵红

执业证书编号：S0760209090156

邮箱：zhaohong@sxzq.com

电话：010-82190392

联系人：

张小玲

邮箱：sxzqyjfbz@i618.com.cn

电话：0351-8686990

孟军

邮箱：mengjun@sxzq.com

电话：010-8219036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i618.com.cn>

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中心 A 座 28 层

电话：0351-8686990

附件:

水泥行业准入条件

一、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加快结构调整,引导水泥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特制定水泥行业准入条件。

二、项目建设条件与生产线布局

(二)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站,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符合省级水泥行业发展规划及区域、产业规划环评要求,和项目当地资源、能源、环境、经济发展、市场需求等情况相适应,其用地必须符合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水泥产能总量控制、有序发展原则,严格控制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对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年产能超过人均 900 公斤的省份,原则上应停止核准新建扩大水泥(熟料)产能生产线项目,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等量或减量淘汰”的原则执行。

(四)鼓励现有水泥(熟料)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不以新增产能为目的技术改造项目。

(五)投资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的企业应是在国内大陆地区现有从事生产经营的水泥(熟料)企业。

(六)严禁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新建水泥(熟料)项目。禁止在无大气环境容量的区域内新建水泥(熟料)生产项目,对该区域已有水泥(熟料)生产企业的改造项目要做到“以新代老、减排治污”。

(七)新建项目要取得土地预审、矿山开采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方可立项核准,必须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方可开工。

(八)鼓励对现有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低温余热发电、粉磨系统节能、变频调速和以消纳城市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弃物可替代原料、燃料等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九)投资水泥(熟料)新、改、扩、迁建项目自有资本金的比例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35%。

三、生产线规模、工艺与装备

(十)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要采用新型干法生产工艺。单线建设要达到日产 4000 吨级水泥熟料规模,经济欠发达、交通不便、市场容量有限的边远地区单线最低规模不得小于日产 2000 吨级水泥熟料(利用电石渣生产水泥熟料和特种水泥生产除外)。



（十一）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要配置纯低温余热发电，有可供设计开采年限 30 年以上的水泥用灰岩资源保证，并做到规范矿山勘探、设计、开采。做好资源综合利用，加强环境保护，及时复垦绿化，严防水土流失。

（十二）新建水泥粉磨站的规模要达到年产水泥 60 万吨及以上。边远省份单线粉磨系统不得低于年产 30 万吨规模。

粉磨站的建设应靠近市场、有稳定的熟料供应源和就近工业废渣等大宗混合材的来源地，要配套 70%以上散装能力。

（十三）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要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勘探、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十四）新建水泥（熟料）项目要采用先进成熟、节能环保型技术装备，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和长期运转。具体要求如下：

- 1、采用先进的矿山安全爆破和均化开采、原料预均化、生料均化技术和设施；
- 2、采用立磨、辊压机、高效选粉机等先进节能环保粉磨工艺技术和装备；
- 3、采用节能降耗的窑炉、预热器、分解炉、篦冷机等煅烧工艺技术和装备；
- 4、采用先进的破碎、冷却、输送、计量及烘干技术和装备；
- 5、采用先进、高效及可靠的环保技术和装备；
- 6、采用先进的计算机生产监视控制和管理控制系统。

四、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十五）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可比熟料综合煤耗、综合电耗、综合能耗和可比水泥综合电耗、综合能耗要达到国家规定的单位水泥能耗限额标准。

（十六）水泥粉磨站可比水泥综合电耗 ≤ 38 kWh/t。

（十七）利用工业废渣作为水泥混合材的，其废渣品种、品质和掺加量要符合国家标准。

（十八）年耗标准煤 5000 吨及以上的企业，应按国家《节约能源法》规定，开展能源审计和能效环保评价检验测试，提供准确可靠的能耗数据和环境污染的基本数据。

五、环境保护

（十九）水泥（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符合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



新建或改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必须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新建或改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未经环保部门验收的不得投产。

（二十）严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水泥工业除尘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可替代原料、燃料处理的污染控制标准。对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新建或改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须配置脱除 NOX 效率不低于 60%的烟气脱硝装置。新建水泥项目要安装在线排放监控装置，并采用高效污染治理设备。

（二十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按国家发布的《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的规定，建立清洁生产机制，依法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二十二）水泥用灰岩开采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并严格按照业经批复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要分别制定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严格执行矿山生态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并按照审查通过的方案进行矿山生态、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区土地复垦。

（二十三）原料和产品破碎、储运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含尘气体，要达标排放。新建或改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须严格执行《水泥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要求。

（二十四）新建水泥粉磨站和已有水泥粉磨站除粉尘和大气污染指标应该达标外，要增设和完善噪音防治设施。

六、产品质量

（二十五）水泥（熟料）生产企业要按《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要求取得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水泥（熟料）产品质量要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二十六）水泥（熟料）企业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生产全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参照国家颁布的《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建立本企业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指标体系，严格执行。

（二十七）水泥（熟料）企业要按国家颁布的《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建立完善的化验室，并取得化验室合格证。

（二十八）水泥（熟料）企业要执行国家颁布的《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建立水泥产品质量对比验证和内部抽查制度，参加国家和省组织的产品质量检验和化学分析对比验证检验和抽查对比活动。

（二十九）凡在水泥粉磨过程中添加水泥助磨剂后，应在水泥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单上注明所添加助磨剂的类型（液体或粉体）、主要化学成分。

七、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

（三十）水泥（熟料）生产过程要符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



新建或改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十一）要建立职业危害防治设施，配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事故防范设施，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通过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项验收。

（三十二）不得拖欠国家税收、职工工资和医疗费，按期交纳国家规定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金。

八、监督与管理

（三十三）新建或改扩建水泥（熟料）生产项目必须符合上述相关准入条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投资和工业主管部门不得核准；土地部门不得办理供地手续；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质检部门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新增信贷支持；电力部门依法停止供电。

（三十四）新建或改扩建水泥（熟料）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前，要经省级工业主管部门组织同级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水泥专家，按照准入条件要求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常生产。

凡达不到上述准入条件的新建和改扩建水泥（熟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已经生产的应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要停止生产和收回生产许可证。

（三十五）准入条件发布前已投产运营的水泥（熟料）企业和生产线应通过技术改造、加强管理达到准入条件规定的各项标准。

（三十六）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公告符合准入条件的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生产线名单，实行社会监督、动态管理。公告管理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发布。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水泥协会及相关技术、认证和检验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协助、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行业准入管理。

九、附 则

（三十七）本准入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特殊地区除外）所有水泥（熟料）生产企业。

（三十八）本准入条件所涉及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政策、法规若进行修订，则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三十九）本条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投资评级的说明：

——报告发布后的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涨跌幅相对同期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股票投资评级标准：

买入：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 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减持：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标准：

看好： 行业超越市场整体表现
中性： 行业与整体市场表现基本持平
看淡： 行业弱于整体市场表现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我们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保证，不保证该信息未经任何更改。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或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任何情况下，不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作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我公司及其关联机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我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公开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本报告归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